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33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蘭蕙

被　　告　林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陸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小額消費者貸款）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）第21條約定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33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1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林孝雄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3月29日簽立系爭借貸契約，向原告申請小額消費者貸款，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

元，借款期間自94年3月29日起至101年3月29日止，借款利息依本行定儲指數利率加碼10.89%計息，並採機動利率，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；如未按期清償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算，加付違約金，原告並於94年3月29日撥付借款20萬元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付本息至95年2月28日，其後即未再依約還本，僅繳付部分利息，迄今合計尚欠本金182,754元、已實現利息479,016元及違約金94,678元。依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6,4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其提出系爭借貸契約、放款明細資料、償還借款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紀錄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4至18、22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系爭借貸契約影本與原本無異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56,448元，及其中本金182,754元部分依附表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

附表：

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動用金額	借款起迄期間	尚欠本金（計息本金）	利息	違約金
1	200,000	自民國94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01年3月29日	182,754	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1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